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縣政府 書函

地址: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 黃彥翔

電話: 03-3322101#7351 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840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縣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302017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0201729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銓敘部就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退休法)第23條 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之適用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銓敘部103年8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338751742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案係監察院就審計部稽察101年度各權責機關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情形之調查意見中,請銓敘部就退休法第2 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之適用,無須先符合該款「由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」為要件,向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加強說明。
- 三、查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規定:「再任由政府捐助(贈) 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、 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,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:(一)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(贈)或捐助(贈)經費累計違法院登 記財產總額20%以上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或政 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 業資本額20%以上之事業職務。(二)擔任政府捐助(贈)成立





東会

103/08/21 18:32

N. F.

200

線

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。(三)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、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、公股代表。

四、前開第3款第3目之規定係立法院於審查退休法修正草案時 ,為免立法疏漏並解決退休人員支領雙薪之問題,針對該 款第1目及第2目另為補強規範,將「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 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、轉 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、公股代 表」明列為限制範圍,爰銓敘部前以100年3月18日部退三 字第1003319503號書函,認定其範圍並非侷限於政府捐助 (贈)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之下。請各機關學校 於財團法人及轉(再轉)投資事業定期報送時程(每年5月及 11月),依上述規定覈實認定後再行報送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

民代表會

副本: 電2014-08-21文 交17:4:57章